



第 78 期

94年03月01日 ~ 14日

本期發稿日：94/03/15

下期截稿日：94/03/29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社團動態

陽明人

自然誌

校園之美

校史照片展覽

編輯報告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錢珏琨
 網頁設計：賴彥甫

» 行政會報摘要

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主管會報

時間：94年3月2日(週三)上午8時30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一、 謝謝許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們的大力幫忙，依限完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二、 大學校務評鑑計畫定於4月25及26日蒞校實地訪評，本次評鑑之成果攸關本校未來爭取經費之優劣，各單位應將本校優點呈現出來，並全力配合此次評鑑工作。

三、 本校圖資大樓將於近期完工，有關圖資大樓之空間分配及搬遷等相關事宜，學校將會視目前整體狀況及實際需要而全盤考量。

四、 近期參加相關審查會議，深覺陽明之研究團隊應要加強，資深教師應儘量帶領年輕教師，以逐漸形成團隊，增強本校研究能量。請各學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以提升本校研究發展之水準。

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陳系統副校長正成（兼校務評鑑召集人）報告：

一、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於上週五(2月25日)召開系統委員會，會中李主任委員遠哲表示，因受教育部邀請擔任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故請辭本系統委員一職。另決議本系統仍維持目前運作模式，未來申請5年500億經費時，將有一章節為四校共同建置部分，其他各研究中心則由各校依其所負責中心之發展需求申請經費補助。

二、 因本次評鑑協會所要之資料多以量化呈現，並未能表現出本校之優勢，如本校研究之貢獻及未來展望、畢業生之表現及成就等，均未呈現。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協助補充相關佐證資料以呈現本校強項成果。

三、 請各學院院長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陳述本次校務評鑑攸關學校未來發展，全校師生應有共識共同為陽明遠景而努力。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特別報導]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會計室所提本校94年度預算分配草案，經決議94年度專案(含長期合約)及各支援單位經費部分，除總務處設備費酌調至450萬(另遞延費用配合移列200萬至校控)及圖書館業務費酌調至466萬2千元外，其餘照案通過。另94年度教學單位預算分配說明，照案通過。請各學院確認原始資料(學生意人數及研究計畫清冊)，若有需要修正之處，請於3月1日前通知註冊組(學生意人數部分)或研發處(計畫清冊部分)更正。

本案各相關單位均遵囑辦理。

校長裁示：各學院務必於今日(3月2日)下班前將修正資料告知承辦單位，俾便會計室彙整後函知各學院。

第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術演講作業辦法」第五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將遵囑辦理。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有關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醫師擔任本校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或PBL tutor，將不另發鐘點費之執行案，經決議自93學年度第2學期始，凡聘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醫師來校授課，均不核發鐘點費。請教務處通函各教學單位並修正相關辦法。另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彙整本校建教合作醫院有關鐘點費支付之相關規定彙總表送請教務處卓參。另請研發處在與各建教合作醫院續約或另簽新約時，協商以不支領鐘點費為原則。

本案各相關單位將遵囑辦理。

第四案為總務處所提擬購置『五人座轎車』壹部供一級主管執行公務時使用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總務處遵囑辦理，並研議管理辦法後提會討論。

第五案為護理學院所提建請本校教師授課進度表(教學計畫)擬由學院審核後，再送課務組以作為計算教學時數之依據案，經決議由各學院院長適需要權責教學單位組成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經院長核定後送課務組彙整。日後每隔數年或僅新課程才依此程序辦理。往後亦請課務組將各學院所屬教師之授課時數統計表送院參考。

本案各相關單位將遵囑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會計室所提本校95年度新興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或計畫經費未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於預算分配統計各單位計畫數時，是否列入，提請討論。

決議：榮台聯大計畫為鼓勵性質，應列入統計數。惟馬陽計畫經費完全由馬偕醫院核支，則不予列入。

案由二：有關本校管制藥品之管理機制及其方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儘速邀請相關人員共同研議。

[回《行政會報摘要》](#)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上期電子報](#) [回電子報首頁](#)